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旭光电子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披露的《旭光电子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 号）。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